



貴重書

WA 3 11 4

成唯識論 卷第五

成唯識論 10軸 WA3-11 04-001

国立国会図書館





成唯識論卷第四

護法善菩薩造 三藏經苑奉 謹

又契經說一切有情皆依食住若元此識彼
識食體不應有故謂契經說食有四種一者
段食變壞為相謂飲菓繫香味觸三於變壞
時能為食事由此色處非段食攝以變壞時
色无用故二者觸食觸境為相謂有漏觸纔
取境時攝受喜等能為食事此觸雖與諸識
相應屬六識者食義偏勝觸顯境攝受喜



成唯識論卷第四

護法善菩薩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

又契經說一切有情皆依食住若无此識彼識食體不應有故謂契經說食有四種一者段食變壞為相謂欲界繫香味觸三於變壞時能為食事由此色處非段食攝以變壞時色无用故二者觸食觸境為相謂有漏觸纒取境時攝受喜等能為食事此觸雖與諸識相應屬六識者食義偏勝觸顯境攝受喜樂及順益捨資養勝故三意思食希望為相謂有漏思與欲俱轉希可愛境能為食事此思雖與諸識相應屬意識者食義偏勝意識於境希望勝故四者識食執持為相謂有漏識由段觸思勢力增長能為食事此識雖通諸識自體而第八識食義偏勝一類相續執持勝故由是集論說此四食三蓋五塵十一界攝此四能持有情身命令不壞斫故名為食段食唯於欲界有用觸意思食雖遍三界而依識轉隨識有无眼等轉識有間有轉非遍恒時能持身命謂无心定熟眠悶絕无想天中有間斫故設有心位隨所依緣性界地等有轉易故於持身命非遍非恒諸有執无第八識者依何等食經作是言一切有情皆

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

遍恒時能持身命謂无心定熟眠悶絕无想
天中有間斷故設有心位隨所依緣性界地
界有轉易故於持身命非遍非恒諸有執无
第八識者依何等食經作是言一切有情皆
依食住非无心位過去未來識等為食彼非
現常如空花等无體用故設有體用非現在
攝如虛空等非食性故亦不可說入定心等
與无心位有情為食住无心時彼已滅故過
去非食已極成故又不可說无想定等不相
應行即為彼食段等四食所不攝故不相應
法非實有故有執滅定等猶有第六識於彼
有情能為食事彼執非理後當廣破又彼應
說生上二界无漏心時以何為食无漏識等
破壞有故於彼身命不可為食亦不可執无
漏識中有有漏種能為彼食无漏識等猶如
涅槃不能執持有漏種故復不可說上界有
情身命相持即手為食四食不攝彼身命故
又无色无身命无能持故眾同分等无實體
故由此定知異諸轉識有異熟識一類恒遍
執持身命令不壞斷世尊依此故作是言一
切有情皆依食住唯依取蘊建立有情佛无
有漏非有情攝說為有情依食住者當知皆
依亦現丙說既異熟識是勝食性彼識即是

此第八識

滅定證

又契經說住滅定者身語心行无不皆滅而
壽不滅亦不離燭根无變壞識不離身若无
此識住滅定者不離身識不應有故謂眼等
識行相塵動於所緣境起必勞慮狀患彼故

壽不滅亦不離煖相元冥境識不離身若元
此識任滅定者不離身識不應有故謂眼等
識行相廉動於所緣境起必勞慮狀患彼故
暫求心息漸次伏除至都盡位依此位立任
滅定者故此定中彼識皆滅若不許有微細
一類恒遍執持壽等識在依何而說識不離
身若謂後時彼識還起如隔日瘡名不離身
是則不應說心行滅識與想等起滅同故壽
煖諸相應亦如識便成大過故應許識如壽
煖等實不離身又此位中若全無識應如凡
礫非有情數豈得說為任滅定者又異熟識
此位若无誰能執持諸根壽煖无執持故皆
應揀滅猶如死屍便无壽等既余後識必不
還生說不離身彼何所屬諸異熟識捨此身
已離託餘身无重生故又若此位无持種識
後識无種如何得生過去未來不相應法非
實有體已極成故諸色等法離識皆无受薰
持種亦已遮故然滅定等无心位中如有心
位定實有識具根壽煖有情攝故由斯理趣
任滅定者決定有識實不離身若謂此位有
第六識名不離身亦不應理此定亦名无心
定故若无五識名无心者應一切定皆名无
心諸定皆无五識身故意識攝在六轉識中
如五識身滅定非有或此位識行相所緣不
可知故如壽煖等非第六識若此位有行相
所緣可知識者應如餘位非此位攝本為心
息行相所緣可了知識入此定故又若此位
有第六識彼心所法為有為无若有心所經

息行相所緣可了知識入此定故又若此位
有第六識彼心所法為有為无若有心所經
不應言住此定者心行皆滅又不應名滅受
想定此定加行但歇受想故此定中唯受想
滅受想二法資助心強諸心所中獨名心行
說心行滅何所相違无想定中應唯想滅但
歇想故然汝不許既唯受想資助心強此二
滅時心亦應滅如身行滅而身猶在寧要責
心令同行滅若余語行尋伺滅時語應不滅
而非所許然行於法有遍非遍通行滅時法
定隨滅非遍行滅法或猶在非遍行者謂入
出息見息滅時身猶在故尋伺於語是遍行
攝彼若滅時語定无故受想於心亦遍行攝
許如思等大地法故受想滅時心定隨滅如
何可說彼滅心在又許思等是大地法滅受
想時彼亦應滅既余信等此位亦无非遍行
滅餘可在故如何可言有餘心所既許思等
此位非无受想應然大地法故又此定中若
有思等亦應有觸餘心所法无不皆依觸力
生故若許有觸亦應有受觸緣受故既許有
受想亦應生不相離故如受緣愛非一切受
皆能起愛故觸緣受非一切觸皆能生受由
斯所難其理不成彼救不然有差別故謂佛
自簡唯无明觸所生諸受為緣生愛曾无有
處簡觸生受故若有觸必有受生受與想俱
其理決定或應如餘位受想亦不滅執此位
中有思等故許便違害心行滅言亦不得成
滅受想定若无心所識亦應无不見餘心離

中有思等故許便違空。心行滅言亦不得成。
滅受想定若无心所識亦應不見餘心。離
心所故餘遍行滅法隨滅。故受等應非大地
法。故此識應非相應法。故許則應无所依緣。
等如色等法亦非心故。又契經說意法為緣
生於意識三和合觸俱起。有受想思若
此定中有意識者三和合故必應有觸。觸既
定與受想思俱。如何有識而无心所。若謂餘
時三和有力成觸。生觸能起受等。由此定前
耽患心所故在定位三事无能不成。生觸亦
无受等。若尔應名滅心所定如何。但說滅受
想耶。若謂耽時唯耽受想。此二滅故心所皆
滅。依前所耽以立定名。既尔此中心亦應滅。
所耽俱故。如餘心所不尔。如何名无心定。又
此定位意識是何不應是染。或无記性諸善
定中无此事故。餘染无記心及有心所故不
應耽善起染等故。非求寂靜翻起散故。若謂
是善相應善故。應无貪等善根相應。此心不
應是自性善。或勝義善。違自宗故。非善根等
及涅槃故。若謂此心是善起善。加行善根所
引發。故理亦不然。違自宗故。如餘善心非善
起故。善心无間起三性心。如何善心由前善
起故。心是善由相應力。既尔必與善根相應。
寧說此心獨无心所故。无心所心亦應无如
是推徵。眼等轉識於滅定位非不離身故。契
經言不離身者。彼識即是此第八識入滅定
時不為心息。此極寂靜執持識。故无想等位

類此應知

淨證

經言不離身者彼識即是此第八識入滅定時不為心息此極寂靜執持識故无想等位類此應知
又契經說心雜染故有情雜染心清淨故有情清淨若无此識彼染淨心不應有故謂染淨法以心為本因心而生依心任故心受彼薰持彼種故然雜染法略有三種煩惱業果種類別故若无此識持煩惱種界地往還无染心後諸煩惱起皆應无因餘法不能持彼種故過去未來非實有故若諸煩惱无因而生则无三乘學无學果諸已新者皆應起故若无此識持業果種界地往還異類法後諸業果起亦應无因餘種餘因前已遮故若諸業果无因而生入无餘依涅槃界已三業果還復應生煩惱亦應无因生故又行緣識應不得成轉識受薰前已遮故結生染識非行感故應該名色行為緣故時分懸隔无緣義故此不成故後亦不成諸清淨法亦有三種世出世道新果別故若无此識持世出世清淨道種異類心後起彼淨法皆應无因所執餘因前已破故若二淨道无因而生入无餘依涅槃界已彼二淨道還復應生所依亦應无因生故又出世道初不應生无法持彼法今種故有漏類別非彼因故无因而生非釋種故初不生故後亦不生是則應无三乘道果若无此識持煩惱種轉依新果亦不得成謂道起時現行煩惱及彼種子俱非有故染淨二心不俱起故道相應心不持彼種自

成謂道起時現行煩惱及彼種子俱非有故
深淨二心不俱起故道相應心不持彼種自
性相違如涅槃故去來得等非實有故餘法
持種理不成故既无所新能新亦无依誰由
誰而立新果若由道力後惑不生立新果者
則初道起應成无學後諸煩惱皆已无因永
不生故許有此識一切皆成唯此能持深淨
種故證此識有理趣无邊恐厭繁文略述經
要別有此識教理顯然諸有智人應深信受
如是已說初能變相第二能變其相云何須

曰

次第二能變是識名未那依彼轉緣彼思量為性相
四煩惱常俱謂我愛我見并我慢我愛及餘觸等俱
有覆无記攝隨所生所繫阿羅漢滅定出世道无有
論曰次初異熟能變識後應辨思量能變識
相是識聖教別名未那恒審思量勝餘識故
此名何異第六意識此持業釋如藏識名識
即意故彼依主釋如眼識等識異意故然諸
聖教恐此濫彼故於第七但立意名又標意
名為蘭心識積集了別劣餘識故或欲顯此
與彼意識為近所依故但名意依彼轉者顯
此所依彼謂即前初能變識聖說此識依藏
識故有義此意以彼識種而為所依非彼現
識此无間新不假現識為俱有依方得生故
有義此意以彼識種及彼現識俱為所依雖
无間新而有轉易名轉識故必假現識為俱
有依方得生故轉謂流轉顯示此識恒依彼

无間劫而有轉易名轉識故必假現識為俱
有依方得生故轉謂流轉顯示此識恒依彼
識取所緣故

諸心心所皆有所依然彼所依惣有三種一
因緣依謂自種子諸有為法皆託此依離自
因緣必不生故二增上緣依謂內六處諸心
心所皆託此依離俱有根必不轉故三等无
間緣依謂前滅意諸心心所皆託此依離開
道根必不起故唯心心所具三所依名有所
依非所餘法初種子依有作是說要種滅已
現果方生无種已生集論說故種與芽等不
俱有故有義彼說為證不成彼依列生後種
說故種生芽等非勝義故種滅芽生非極成
故焰炷同時平為因故然種自類因果不俱
種現相生決定俱有故瑜伽說无常法與他
性為因亦與後念自性為因是因緣義自性
言顯種子自類前為後因他性言顯種與現
行平為因義攝大乘論亦作是說藏識深法
平為因緣猶如束蘆俱時而有又說種子與
果必俱故種子依定非前後設有處說種果
前後應知皆是隨轉理門如是八識及諸心
所定各別有種子所依次俱有依有作是說
眼等五識意識為依此現起時必有彼故无
別眼等為俱有依眼等五根即種子故二十
唯識伽他中言

識從自種生似境相而轉為成內外處佛說彼為十
彼頌意說世尊為成十二處故說五識種為
眼等根五識相分為色等境故眼等根即五

識從自種生。但據相而轉。若於內。外。處。何。說。之。十。
彼頌意說。世尊為成十二處。故說五識種為
眼等根。五識相分為色等境。故眼等根即五
識種。觀所緣論亦作是說。

識上色功能名五根。應理功能與境色。无始。半。為因。
彼頌意言。異熟識上能生眼等色識種子。名
色功能。說為五根。无別眼等種與色識。常。半。
為因。能薰與種。通為因。故第七八識。无別此
依恒相續。轉自力勝。故第六意識。別有此依。
要託末那而得起。故有義。彼說。理教相違。若
五色根。即五識種。十八界種。應成雜亂。然十
八界各別有種。諸聖教中處處說。故又五識
種各有能生相見分。異為執何等名眼等根。
若見分種。應識。蘊攝。若相分種。應外處攝。便
違聖教。眼等五根皆是色。蘊內處所攝。又若
五根即五識種。五根應是五識。因緣不應說
為增上緣。攝又鼻舌根。即二識種。則應鼻舌
唯欲界繫。或應二識通色。界繫。許便俱與聖
教相違。眼耳身根。即三識種。二地五地為難
亦然。又五識種。既通善惡。應五色根。非唯无
記。又五識種。无執受。攝五根。亦應非有執受。
又五色根。若五識種。應意識種。即是末那。彼
以五根為同法。故又瑜伽論說。眼等識皆具
三依。若五色根。即五識種。依但應二。又諸聖
教說。眼等根皆通現種。執唯是種。便與一切
聖教相違。有避如前所說。過難。朋附。彼執。復
轉救言。異熟識中能感五識。增上業種。名五
色根。非作因緣。生五識種。妙符二頌。善順。喻

轉救言異熟識中能感五識增上業種名五
色根非作因緣生五識種妙符二頌善順喻
伽彼有虛言都无實義應五色根非无記故
又彼應非唯有執受唯色蓋攝唯內處故鼻
舌唯應欲界繫故三根不應五地繫故感意
識業應末那故眼等不應通現種故又應眼
等非色根故又若五識皆業所感則應一向
无記性攝善等五識既非業感應无眼等為
俱有依故彼所言非為善故又諸聖教處處
皆說阿賴耶識變似色根及根依處器世間
等如何汝等撥无色根許眼等識變似色等
不許眼等藏識所變如斯迷謬深違教理然
伽他說種子功能名五根者為破離識實有
色根於識所變似眼根等以有發生五識用
故假名種子及色功能非謂色根即識業種
又緣五境明了意識應以五識為俱有依以
彼必與五識俱故若彼不依眼等識者彼應
不與五識為依彼此相依勢力等故又第七
識雖无間新而見道等既有轉易應如六識
有俱有依不尔彼應非轉識攝便違聖教轉
識有七故應許彼有俱有依此即現行第八
識攝如瑜伽說有藏識故得有末那末那為
依意識得轉彼論意言現行藏識為依心故
得有末那非由彼種不尔應說有藏識故意
識得轉由此彼說理教相連是故應言前五
轉識一一定有二俱有依謂五色根同時意
識第六轉識決定恒有一俱有依謂第七識
若與五識俱時起者亦以五識為俱有依第



識第六轉識。定恒有一俱有依。謂第七識。若與五識俱時起者。亦以五識為俱有依。第七轉識。決定唯有一俱有依。謂第八識。唯第八識恒无轉變。自能立故。无俱有依。有義。此說猶未盡理。第八類餘。既同識性。如何不許有俱有依。第七八識既恒俱轉。更平為依。斯有何失。許現起識。以種為依。識種亦應許依現識。能熏異熟。為生長住依。識種離彼不生。長住故。又異熟識。有色界中。能執持身。依色根轉。如契經說。阿賴耶識。業風所飄。遍依諸根。恒相續轉。瑜伽亦說。眼等六識。各別依故。不能執受。有色根身。若異熟識。不遍依心。有色諸根。應如六識。非能執受。或所立因。有不定失。是故藏識。若現起者。定有一依。謂第七識。在有。色界。亦依色根。若識種子。定有一依。謂異熟識。初熏習位。亦依能熏。餘如前說。有義。前說皆不應理。未了所依。與依別故。依謂一切有生滅法。杖因託緣。而得生住。諸所託託。皆說為依。如王與臣。手相依。等。若法決定有境為主。令心心所。取自所緣。乃是所依。即內六處。餘非有境。定為主故。此但如王。非如臣等。故諸聖教。唯心心所。名有所依。非色等法。无所緣故。但說心所。心為所依。不說心所為心所依。彼非主故。然有處說。依為所依。或所依為依。皆隨宜假說。由此五識。俱有所依。定有四種。謂五色根。六七八識。隨闕一種。必不轉。故同境。分別染淨。根本所依。別故。聖教



定有四種。謂五色根。六七八識。隨闕一種。必
不轉。故同境分別。染淨根本。所依別。故聖教
唯說依五根者。以不共。故又必同境。近相順
故。第六意識。俱有所依。唯有二種。謂七八識
隨闕一種。必不轉。故雖五識俱取境。明了而
不變。有故。非所依。聖教唯說依第七者。染淨
依故。同轉識。相近相順。故第七意識。俱有所
依。但有一種。謂第八識。藏識。若无定不轉。故
如伽他說。

阿賴耶為依。故有末那轉。依心及意。餘轉識得生。
阿賴耶識。俱有所依。亦但一種。謂第七識。彼
識若无定不轉。故論說藏識恒與末那俱時
轉。故又說藏識恒依染汙。此即末那而說。三
位无末那者。依有覆說。如言四位无阿賴耶。
非无第八。此亦應尔。雖有色界亦依五根。而
不定有非所依。攝識種不能現取。自境可有
依義。而无所依心。所所依。隨識應說。復各加
自相應之心。若作是說。妙符理教。後開道依
有義。五識自他前後不相續。故必第六識所
別生。故唯第六識為開導。依第六意識。自相
續。故亦由五識所別生。故以前六識為開道
依。第七八識自相續。故不假他識。所別生。故
但以自類為開導。依有義。前說未為究理。且
前五識未自在位。過非勝境。可如所說。若自
在位。如諸佛等於境。自在諸根。平用在運。使
定不假尋求。彼五識身寧不相續。尋流五識
既為定。染淨作意。勢力別生。專注所緣。未
能捨。頭如何不許。多念相續。故論說。使更

定不假尋求彼五識身寧不相續等流五識
既為更定染淨作意勢力別生專注所緣未
能捨項如何不許多念相續故瑜伽說更定
心後方有染淨此後乃有等流眼識善不善
轉而彼不由自分別力乃至此意不趣餘境
經余所時眼意二識或善或染相續而轉如
眼識生乃至身識應知亦余彼意定顯經余
所時眼意二識俱相續轉既眼識時非无意
識故非二識平相續生若增盛境相續現前
逼奪身心不能暫捨時五識身理必相續如
熱地獄戲忘天等故喻伽言若此六識為彼
六識等无間緣即施設此名為意根若五識
前後定唯有意識彼論應言若此一識為彼
六識等无間緣或彼應言若此六識為彼一
識等无間緣既不如是故知五識有相續義
五識起時必有意識能引後念意識令起何
假五識為開導依无心睡眠悶絕等位意識
新已後復起時藏識末那既恒相續亦應與
彼為開導依若彼用前自類開導五識自類
何不許然此既不然彼云何余平等性智相
應末那初起必由第六意識亦應用彼為開
導依圓鏡智俱第八淨識初必六七方便引
生又異熟心依染汙意或依悲願相應善心
既余必應許第八識亦以六七為開導依由
此彼言都未究理應說五識前六識內隨用
何識為開導依第六意識用前自類或第七
八為開導依第七末那用前自類或第六識
為開導依阿陀那識用前自類及第六七為

何識為開導依第六意識用前自類或第七
八為開導依第七末那用前自類或第六識
為開導依阿陀那識用前自類及第六七為
開導依皆不違理由前說故有義此說亦不
應理開導依者謂有緣法為主能作等無間
緣此於後生心心所法開避別導名開導依
此但屬心非心所等若此與彼无俱起義說
此於彼有開導力一身八識既容俱起如何
異類為開導依若許為依應不俱起便同異
部心不並生又一身中諸識俱起多少不定
若容手作等無間緣色等應亦便違聖說等
無間緣唯心心所然攝大乘說色亦容有等
無間緣者是縱奪言謂假縱小乘色心前後
有等無間緣奪因緣故不尔等言應成无用
若謂等言非遮多少但表同類便違汝執異
類識作等無間緣是故八識各唯自類為開
導依深契教理自類必无俱起義故心所此
依應隨識說雖心心所異類並生而手相應
和合似一定俱生滅事業必同一開道時餘
亦開導故展轉作等無間緣諸識不然不應
為例然諸心所非開導依於所列生无主義
故若心心所等無間緣各唯自類第七八識
初轉依時相應信等此緣便闕則違聖說諸
心心所皆四緣生无心睡眠悶絕等位意識
雖斷而後起時彼開導依即前自類間新五
識應知亦然无自類心於中為隔名无間故
彼先滅時已於今識為開導故何煩異類為
開導依然聖教中說前六識手相列起或弟

謂應知亦然。乃自麤心。打中。空。階。名。天。開。故。彼先滅時。已於今識。為開導。故何煩異類。為開導。依然聖教中。說前六識。互相引起。或第七八依六七生。皆依殊勝。增上緣。說非等无间。故不相連。瑜伽論說。若此識。无間。諸識。決定生。說此為彼等无间緣。又此六識。為彼六識等无间緣。即施設此名。意根者。言物。意別。亦不相連。故自類。依深辨教理。傍論已了。應辨心論。此能變識。雖具三所依。而依彼轉言。但顯前二。為顯此識。依緣同故。又前二。依有勝用。故或開導。依易了知故。

如是已說。此識所依。所緣。云何。謂即緣彼。彼謂即前此所依識。聖說此識。緣藏識。故有義。此意緣。彼識體。及相應法。論說未那。我我所。執恒相應。故謂緣彼體。及相應法。如次執為我。及我所。然諸心所。不離識。故如唯識言。无違教。失有義。彼說。理不應然。曾无處言。緣觸等。故應言。此意。但緣彼識。見及相分。如次執為我。及我所。相見。俱以識為體。故不違聖說。有義。此說。亦不應理。五色根境。非識。蓋。故應同五識。亦緣外。故應如意識。緣共境。故應生无色者。不執我所。故。狀。色。生。彼。不。變。色。故。應說。此。意。但。緣。藏。識。及。彼。種。子。如。次。執。為。我。及。我。所。以。種。即。是。彼。識。功。能。非。實。有。物。不。違。聖。教。有。義。前。說。皆。不。應。理。色。等。種。子。非。識。蓋。故。論。說。種。子。是。實。有。故。假。應。如。无。非。因。緣。故。又。此。識。俱。產。迦。耶。見。在。運。一。類。恒。相。續。生。何。容。別。執。有。我。我。所。无。一。心。中。有。新。常。等。二。境。別。

此識俱產。迦耶見。任運一類。恒相續生。何容
別執有我。我所无一。心中有所常等。二境別
執俱轉。義故亦不應說。二執前後。此无始來
一味轉。故應知此意。但緣藏識見分。非餘彼
无始來一類相續。似常一故。恒與諸法為所
依。故此唯執彼為自內。我乘語勢。故說我所
言。或此執彼是我之我。故於一見。義說二言。
若作是說。善順教理。多處唯言有我見。故我
我所執。不俱起。故未轉依位。唯緣藏識。既轉
依已。亦緣真如。及餘諸法。平等性智。證得十
種平等性。故知諸有情。勝解差別。示現種種
佛影像。故此中且說未轉依時。故但說此緣
彼藏識。悟迷通局。理應介故。无我我境。遍不
遍。故如何。此識緣自所依。如有後識。即緣前
意。彼既極成。此亦何各。頌言。思量為性相者。
雙顯此識自性。行相。意以思量為自性。故即
復用彼為行相。故由斯義。釋所立別名。能審
思量名。未那。故未轉依位。恒審思量。所執我
相已轉依位。亦審思量。无我相。故
此意相應。有樂心所。且與四種煩惱常俱。此
中俱言顯相應義。謂从无始至未轉依。此意
任運恒緣藏識。與四根本煩惱相應。其四者
何。謂我癡。我見。并我慢。我愛。是名四種。我癡
者。謂无明。愚於我相。迷无我理。故名我癡。我
見者。謂我執。於非法妄計為我。故名我見。
我慢者。謂踞傲恃。所執我。令心高舉。故名我
慢。我愛者。謂我貪。於所執我。深生耽著。故名
我愛。并表慢愛。有見慢俱。遮餘部執。无相應

我慢者謂踞傲恃所執我令心高舉故名我
慢我愛者謂我會於所執我深生就著故名
我愛并表慢愛有見慢俱遮餘部執无相應
義此四常起擾濁內心令外轉識恒成雜染
有情由此生死淪迴不能出離故名煩惱彼
有十種此何唯四有我見故餘見不生无一
心中有二慧故如何此識要有我見二取邪
見但分別生唯見所斷此俱煩惱唯是俱生
備所新故我所邊見依我見生此相應見不
依彼起恒內執有我故要有我見由見審定
疑无容起愛著我故瞋不得生故此識俱煩
惱唯四見慢愛三如何俱起行相无違俱起
何失瑜伽論說貪令心下慢令心舉寧不相
違分別俱生外境內境所陵所恃廣細有殊
故彼此文義无乖_下此意心所唯有四耶不
尔及餘觸等俱故有義此意心所唯九前四
及餘觸等五法即觸作意受想與思意與遍
行定相應故前說觸等異熟識俱恐謂同前
亦是无覆顯此異彼故置_置餘言及是集義前
四後五合與未那恒相應故此意何故无餘
心所謂欲希望未遂合事此識任運緣遂合
境无所希望故无有欲勝解印持曾未定境
此識无始恒緣定事无所印持故无勝解念
唯記憶曾所習事此識恒緣現所受境无所
記憶故无有念定唯繫心專注一境此識任
運刹那別緣既不專一故无有空慧即我見
故不別說善是淨故非此識俱隨煩惱生必
依煩惱前後分位差別建立此識恒與四煩

通於形身身不真。故无有少慧良我具。故不別說善是淨故非此識俱隨煩惱生必。依煩惱前後分位差別建立此識恒與四煩惱俱前後一類分位无別故此識俱无隨煩惱惡作追悔先所造業此識任運恒緣現境非悔先業故无惡作睡眠必依身心重昧外緣力有時暫起此識无始一類内執不假外緣故彼非有尋伺俱依外門而轉淺深推度廉細發言此識唯依内門而轉一類執我故非彼俱有義彼釋餘義非理頌別說此有覆攝故又闡意俱隨煩惱故煩惱必與隨煩惱俱故此餘言顯隨煩惱此中有義五隨煩惱遍與一切染心相應如集論說昏沉掉舉不信懈怠放逸於一切染汙品中恒共相應若離於无堪任性等染汙性成无是處故煩惱起時心既染汙故染心位必有彼五煩惱若起必由无堪任驚動不信懈怠放逸故掉舉雖遍一切染心而貪位增但說貪分如眠與悔雖遍三性心而癡位增但說為癡分離餘處說有隨煩惱或六或十遍諸染心而彼俱依別義說遍非彼實遍一切染心謂依二十隨煩惱中解通廉細无記不善遍障定慧相顯說六依二十二隨煩惱中解通廉細二性說十故此彼說非平相違然此意俱心所十五謂前九法五隨煩惱并別境慧我見雖是別境慧攝而五十一心所法中義有差別故開為二何緣此意无餘心所謂忿等十行相廉動此識審細故非彼俱无慙无愧唯是

故開為二何緣此意無餘心所謂念等十行
相廉動此識審細故非彼俱無慙无愧唯是
不善此無記故非彼相應散亂令心馳流外
境此恒內執一類境生不外馳流故彼非有
不正知者謂起外門身語意行違越軌則此
唯內執故非彼俱無餘心所義如前說有義
應說六隨煩惱通與一切染心相應瑜伽論
說不信懈怠放逸忘念散亂惡慧一切染心
皆相應故忘念散亂惡慧若无心必不能起
諸煩惱要緣曾受境界種類發起妄念及邪
簡擇方起貪等諸煩惱故煩惱起時心必流
蕩皆由於境起散亂故潛沈掉舉行相平違
非諸染心皆能遍起論說五法遍染心者解
通廉細違唯善法純隨煩惱通二性故說十
遍言義如前說然此意俱心所十九謂前九
法六隨煩惱并念定慧及加潛沈此別說念
准前慧擇并有定者專注一類所執我境曾
不捨故加潛沈者謂此識俱無明尤重心潛
沈故無掉舉者此相違故無餘心所如上應
知有義復說十隨煩惱通與一切染心相應
瑜伽論說放逸掉舉潛沈不信懈怠邪欲邪
勝解邪念散亂不正知此十一一切染汗心起
通一切處三處繫故若無邪欲邪勝解時心
必不能起諸煩惱於所受境要樂合離印持
事相方起貪等諸煩惱故諸疑理者於色等
事必無猶豫故疑相應亦有勝解於所緣事
亦猶豫者非煩惱疑如疑人枕餘處不說此
二遍者緣非愛事疑相應心邪欲勝解非廉

事必无猜。疑故疑相。應亦有勝。解控兩。紛事
亦猶。釋者非煩。惚疑如疑。人執餘。處不說此
二遍者。緣非愛事。疑相應。心邪欲。勝解非廉
顯故。餘平有无。義如前。說此意。心所有二十
四。謂前九法。十隨煩。惚加別。境五。唯前。理釋
无餘。心所如上。應知有。義前。說皆未。盡理。且
疑他。世為有。為无。於彼。有何。欲勝。解相。煩惚
起。位若。无昏。沉應。不定。有。无。堪。任。性。掉。舉。若
无。應。无。覺。勤。便。如。善。善。非。染。汙。位。若。染。心。中
无。散。乱。者。應。非。流。蕩。非。染。汙。心。若。无。失。念。不
正。知。者。如。何。能。起。煩。惚。現。前。故。染。汙。心。决。定
皆。與。八。隨。煩。惚。相。應。而。生。謂。昏。沉。掉。舉。不。信
懈。怠。放。逸。忘。念。散。亂。不。正。知。忘。念。不。正。知。念
慧。為。性。者。不。遍。染。心。非。諸。染。心。皆。緣。曾。受。有
簡。釋。故。若。以。无。明。為。自。性。者。遍。染。心。起。由。前
說。故。然。此。意。俱。心。所。十。八。謂。前。九。法。八。隨。煩
惚。并。別。境。慧。无。餘。心。所。及。論。三。文。唯。前。應。釋
若。作。是。說。不。違。理。教。

成唯識論卷第四